

证券代码：832131

证券简称：斯盛能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湖南省斯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执行法院：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豫 0803 民初 240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案号：（2022）豫 0803 执 34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湖南省斯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43,000.00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案件受理费 4,945.00 元，减半收取 2,473.50 元，由湖南省斯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积极与对方沟通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消除负面影响。公司会对以上事项进行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